

智慧庭审操作手册（当事人端）

Version 2.0

修 订 信 息

版本号	发布日期	版本说明	变更原因	团队及更改人	审核
V1.0	20200130	新建			
V2.0	20200204	修改			

目 录

1 系统介绍	3
2 庭审流程	3
3 技术要求	3
4 操作指南	4
4.1 电脑端操作指南	5
4.2 手机端操作指南	12

1 系统介绍

智慧庭审平台，提供在线开庭的完美解决方案，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脑/手机参与庭审，技术要求低，操作简单。在线庭审拓展了司法为民的新渠道，突破时空限制，实现让技术多服务，让群众少跑路，免去了当事人往返法院的奔波之累；新一代智慧庭审平台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，实现人脸识别、在线实人认证、语音识别、手写签名笔录确认、庭审直播等功能，充分保证庭审过程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。同时，新一代智慧庭审平台，充分发挥网络的便捷快速、时空不受限等特点，缩短了简审案件的流转运行周期，进一步实现简审案件审理的“短平快”，大大提高了庭审效率，为法院置换出了更多人力、精力来办理更多案件。

2 庭审流程



3 技术要求

◆ PC 端浏览器，支持多种 PC 端浏览器，这里推荐两款稳定度较高的浏览器官方下载地址。

(1) Chrome 浏览器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

(2) 360 极速浏览器：<https://browser.360.cn/ee/>

电脑需要具备摄像头、麦克风和扬声器功能，也可以使用耳麦代替麦克风和扬声器。

◆ 移动端智慧庭审 APP。

(1) 苹果系统，在 AppStore 中搜索“公道互联”下载即可。



(2) 安卓系统，下载链接：<https://ng-lassenvideo.oss-cn-hangzhou.aliyuncs.com/app/trialmobile.apk>。

(3) 通用二维码下载



◆ 网络条件

最低带宽要求 10M 以上，家庭或公司 wifi 可能会由于多人共享导致网速不稳，影响庭审。4G 网络的带宽完全能够支持庭审。

◆ 音频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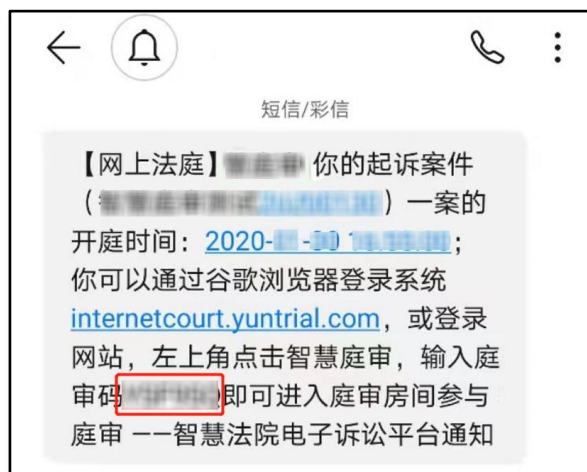
为获得更好的庭审体验，推荐在开庭时使用耳麦，耳麦效果>手机扬声器>普通电脑自带扬声器。

◆ 备注

当事人使用移动端 APP 开庭的时候，无法使用屏幕分享和文件交互功能。无论使用移动端 APP 开庭还是使用 PC 端开庭，都可以使用实人认证功能。

4 操作指南

- ◆ 案件排期之后，用户的手机会收到一条通知开庭的短信，短信中包含一个庭审码，用户需要通过庭审码进入庭审。



4.1 电脑端操作指南

- ◆ 进入庭审：打开法院网站首页，选择点击首页上方【智慧庭审】按钮。



- ◆ 输入手机短信中收到的庭审码进入庭审。



- ◆ 首次进入庭审前需要阅读相关的法庭纪律及庭前告知等内容，阅读完记得打勾。

我的案件

1 原告提起诉讼 2 调解 3 法院立案 4 双方提交证据 5 质证 6 开庭审理 7 法院裁判 8 判决执行

当前状态：开庭前，请检查电脑视频摄像头和网络状态，请阅读法庭纪律并严格遵守。

1. 确认网络正常 2. 阅读法庭纪律 3. 庭前告知 4. 争议焦点 5. 开庭审理

我的网络访问正常，视频庭审软件打开正常，耳麦和摄像头正常。调试网络通畅，音视频信号稳定，确认无误，可以正常参加庭审。
如原告未经许可可主动断开网络，可以按撤诉处理，如被告未经许可可主动断开网络，可以缺席判决；
如果非人为原因导致网络中断，需立即联系法院，如未及时告知法院亦视为主动断开网络，法律后果同上。

下一步

我的案件

当前状态：开庭前，请检查电脑视频摄像头和网络状态，请阅读法庭纪律并严格遵守。

1. 确认网络正常 2. 阅读法庭纪律 3. 庭前告知 4. 争议焦点 5. 开庭审理

我已阅读法庭纪律，并保证严格遵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法庭秩序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、吵闹；发言、陈述和辩论，须经法官许可。
1. 异地一方当事人应当在相对安静、整洁的场所进行网络视频调解，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，避免庭审受外界因素干扰。
2. 双方当事人未经许可，不准记录、录音、录像和摄影。
3. 双方当事人不得随意离开网络视频调解现场，如需暂时离开必须经法官同意并告知对方当事人。
4. 双方当事人应当穿着整洁，举止文明，在交流的过程中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，禁止使用侮辱对方人格、无理谩骂等过激语言。
5. 与案件无关人员不得参与网络视频庭审。

对于违反法庭纪律的人，法官可以口头警告、训诫，也可以责令退出视频并中断庭审，或经院长批准予以罚款、拘留，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上一步 下一步

1. 确认网络正常 2. 阅读法庭纪律 3. 庭前告知 4. 争议焦点 5. 开庭审理

审判人员告知

法官: 曹明远
书记员: 王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44条的规定: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自行回避, 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:

(一)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;
(二)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;
(三) 与本案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, 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。

核对双方当事人的身份

原告一: 曹明远
住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101室

被告一: 王悦
住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101室

对各方出庭人员是否有异议:

无异议
 提出异议

上一步 下一步

我的案件

1 原告提起诉讼 2 调解 3 法院立案 4 双方提交证据 5 质证 6 开庭审理 7 法院裁判 8 判决执行

当前状态: 开庭前, 请检查电脑视频摄像头和网络状态, 请阅读法庭纪律并严格遵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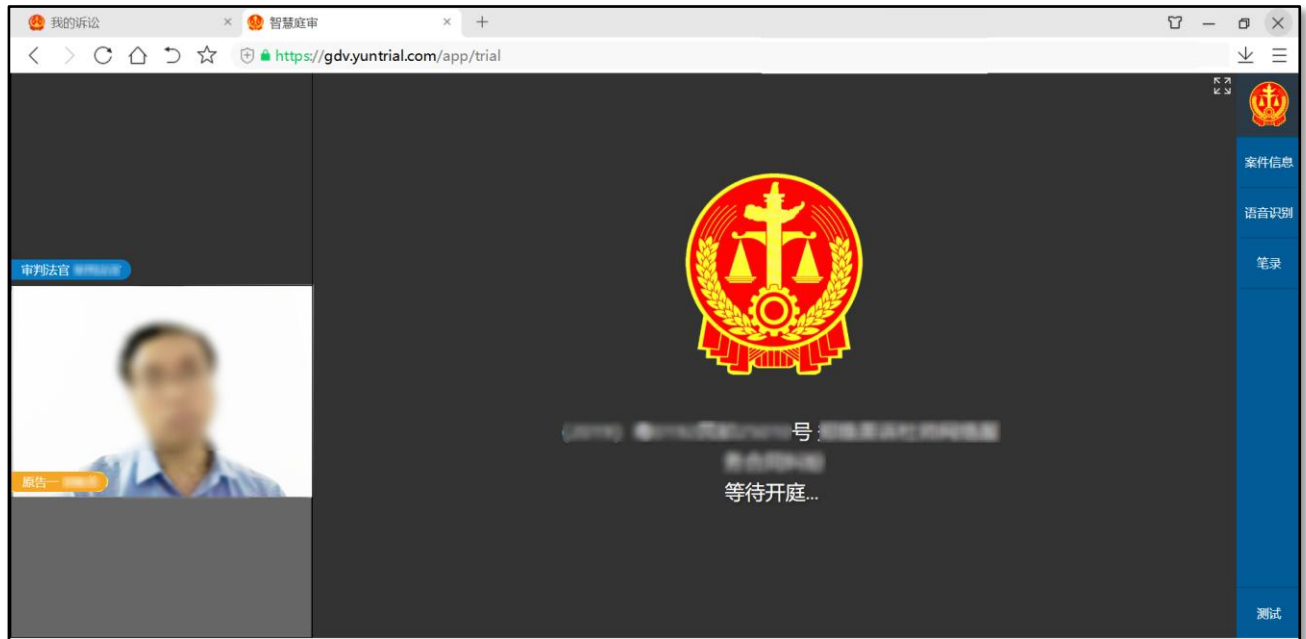
1. 确认网络正常 2. 阅读法庭纪律 3. 庭前告知 4. 争议焦点 5. 开庭审理

根据双方的诉辩主张, 法庭初步归纳争议焦点如下, 请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辩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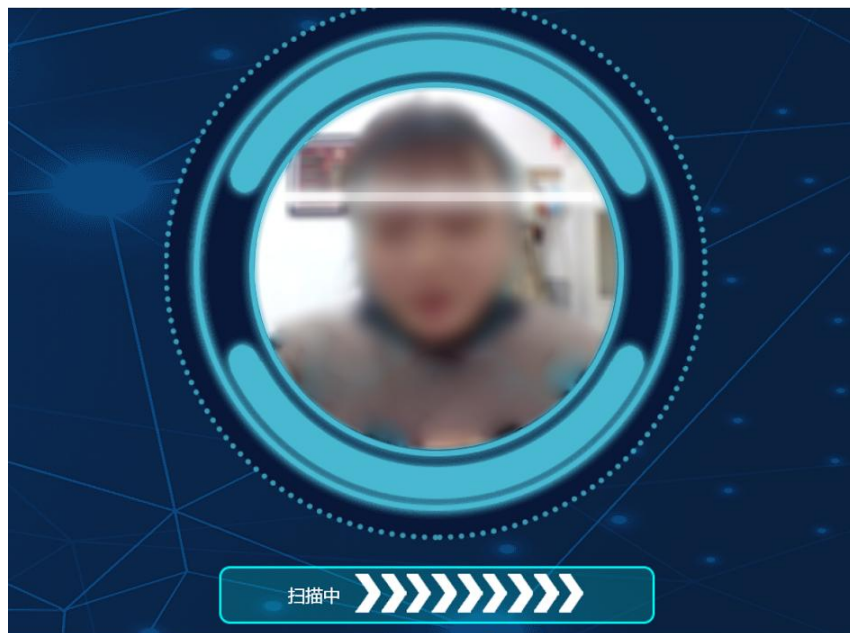
我已知悉

上一步 开庭审理

- ◆ 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庭审过程中，您可以通过鼠标单击操作，将对应的视频窗口放到居中的大屏显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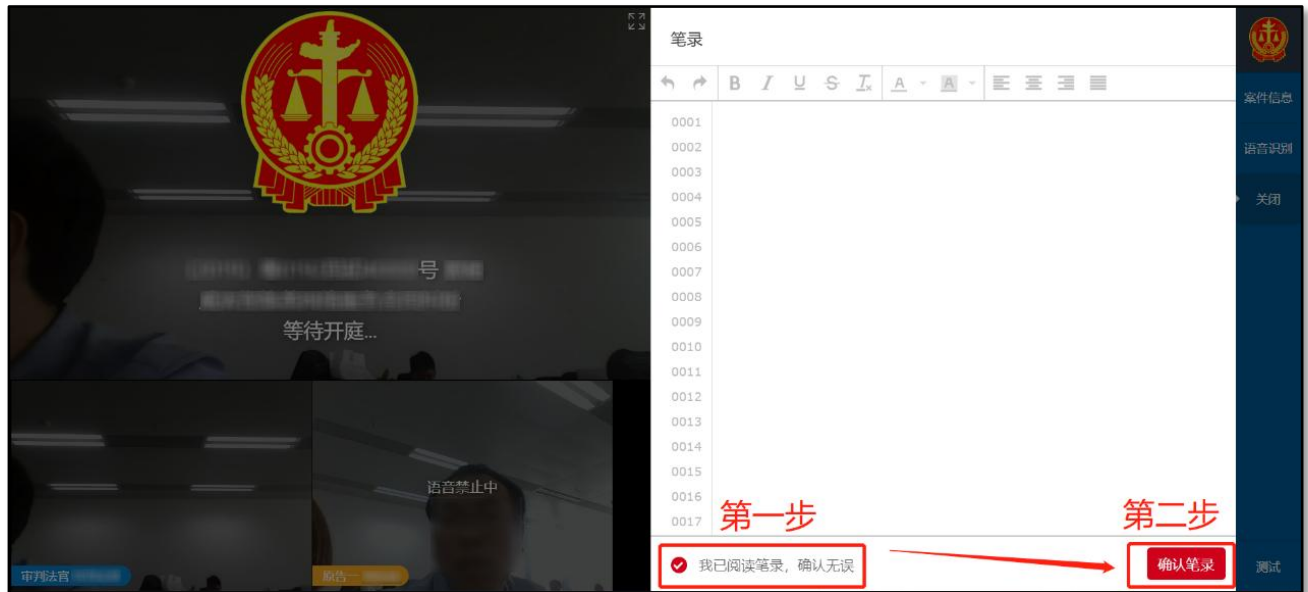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如果法官发起实人认证，当事人需要通过扫脸完成实人认证。系统根据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认证。



- ◆ 在使用电脑端进行庭审的时候，当事人还可以上传证据材料。点击屏幕右侧“案件信息”页面。点击该页面的【文件管理】【增加文件】，即可上传电子版的证据材料，其他庭审参与方可以在同样的地方查看和下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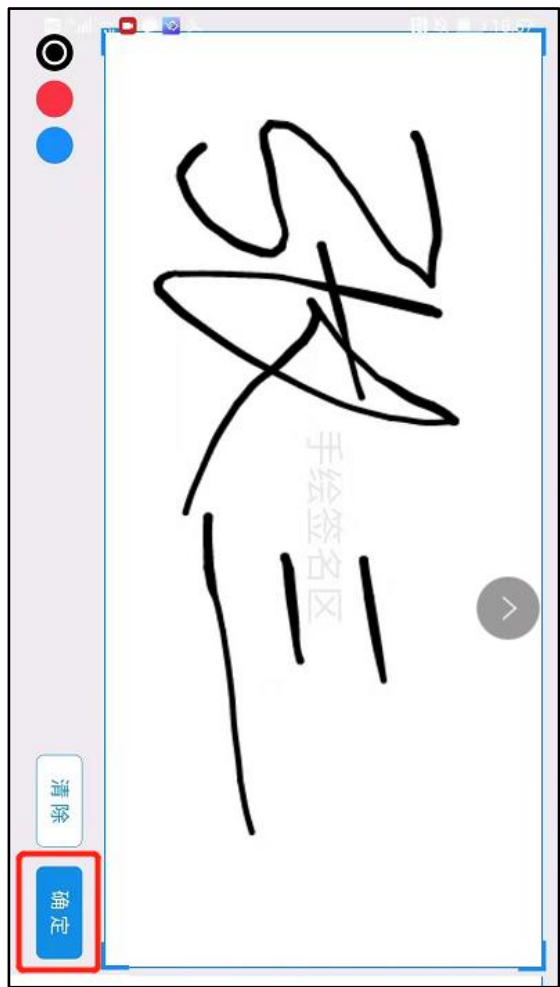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庭审结束前需要当事人确认笔录：法官发起笔录确认之后，当事人界面看到如下界面，先勾选“我已阅读笔录，确认无误”，然后再点确认笔录。



- ◆ 点击确认笔录后，若是自然人或者代理人，屏幕会弹出二维码，用手机扫描二维码然后在白板上签字确认即可。



- ◆ 微信扫一扫后，会弹出以下操作界面，在白板上手写签名，然后点击确认即可。笔录确认之后，等待法官结束庭审。



4.2 手机端操作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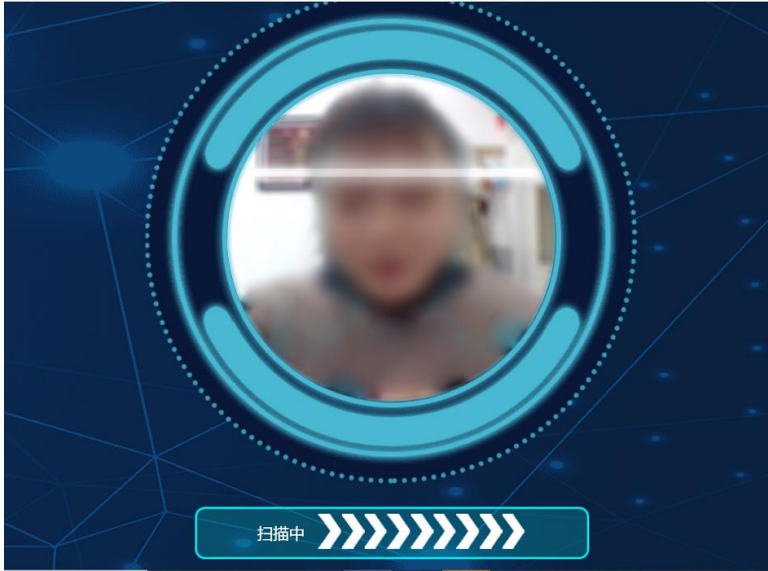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打开手机上下载的“公道互联”APP，输入手机短信中收到的庭审码进入庭审。



- ◆ 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庭审过程中，您可以点击将对应的视频窗口放到居中的大屏显示。



- ◆ 如果法官发起实人认证，当事人需要通过扫脸完成实人认证。系统根据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认证。



- ◆ 庭审结束前需要当事人确认笔录：法官发起笔录确认之后，当事人点击右下方【笔录】，先勾选“我已阅读笔录，确认无误”，然后再点【确认】。



- ◆ 点击确认笔录后，在空白页面上签字，并点击【确定】，完成笔录确认。笔录确认之后，等待法官结束庭审。

